

深圳市质量正高级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 (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
佐证材料清单 (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 普通破格: 执行粤人社规【2019】55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 申报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 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 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 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 (粤人社规〔2019〕55号) 第三章五(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 (粤人社规〔2020〕33号) 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 《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
佐证材料清单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或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2.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 (参照《深圳市质量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 (粤人社规〔2019〕55号) 第三章五(二) 佐证材料清单 (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 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 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 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 业绩突出, 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 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任现职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7名)完成2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 或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前5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或研究项目, 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 并负责相关技术报告的撰写。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 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 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前3名)完成4项以上省(部)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 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 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完成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项以上, 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项以上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5项以上的制(修)订工作, 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标准具备原创性和较高技术水平, 且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有效实施。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培养本专业中级以上专门人才的能力, 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 具备组建和指挥跨单位团队的能力。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五（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均排名前3）。
4.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8. 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5项以上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制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五（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文字量达5万字以上。
2.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专著1部（合著或合译，承担的相关章节编著文字量达5万字以上）及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3.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4.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